

四川文轩职业学院文件

川文职院〔2025〕11号

四川文轩职业学院 关于调整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 职责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教科信厅函〔2023〕5号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实训室安全工作，确保实践教学活动的安全有序有效，结合我校一校两区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如下。

一、组织机构及成员

组长：校长、党委书记

常务副组长：常务副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教学、安全、后勤校级领导，各校区负责

人。

成员单位：教务处、后勤处、安保处、党委宣传部、实训中心，各教学（院）部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实训中心），实训中心主任任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室成员包括各成员单位负责人、各校区专职实训室安全管理员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领导小组主要职责

1. 制度统筹。负责制定全校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划、年度计划及规章制度，组织安全准入审核。

2. 检查督导。定期开展全校安全检查（每学年不少于4次），建立安全隐患整改闭环管理机制。

3. 应急处置。受理安全事故报告，组织事故调查与处置，协调跨部门应急响应。

4. 档案管理。建立危险源分布清单（含单位、房间、类别、责任人等信息），保存检查记录与整改报告。

（二）成员单位主要职责

教务处：负责教学环节安全准入审核。

后勤处：保障安全设施建设与维护。

安保处：组织安全巡查与应急演练。

党委宣传部：负责突发事件信息发布与舆情闭环处置。

实训中心：调整实训室安全工作检查小组成员，落实日常安全管理措施。

各教学（院）部：承担本单位实训室安全主体责任。

三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



四川文轩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5年3月4日印发
